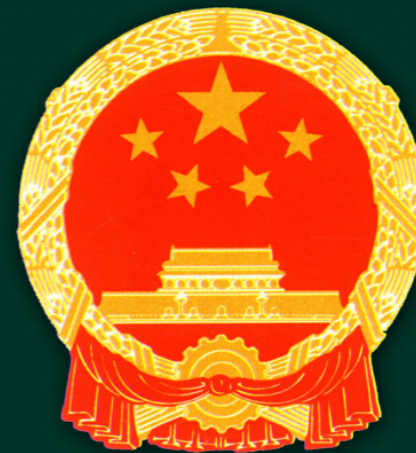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沪普建(2025)FC310107202502306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
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
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
资源局

日期 2025年12月31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上海燃气市北销售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中山北路(骊山路--沪太路)燃气管道改造
建设位置	普陀区宜川路街道 中山北路(起:骊山路以西约80米 止:沪太路)
建设规模	DN300(<0.01MPa)天然气管,长度291.6米; DN500(0.4 MPa)天然气管,长度169.2米; DN250-DN300燃气沟通管,长 度84.9米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 1.《关于核发中山北路(骊山路--沪太路)燃气管道改造<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>的 决定》(编号:沪普规划资源许建[2025]102号)一份。 2.管线工程设计图纸一套。 3.《建设工程项目表》一份。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